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何祖英 | 董事 | 个人原因 | 陈楚鑫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76,7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天元股份 | 股票代码 | 003003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邹晶晶 | 罗泽武 | |
| 办公地址 |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工业区上元路172号 |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工业区上元路172号 | |
| 电话 | 0769-89152877 | 0769-89152877 | |
| 电子信箱 | zqb@gdtengen.com | zqb@gdtengen.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

1.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快递电商包装印刷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涵盖包装方案优化、工艺设计、生产制作、分区配送在内的业务体系，为快递物流和电子商务行业客户提供全流程服务。公司作为该领域国内极少数具备全品类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连续行业领先，业务范围已覆盖全国主要地区，海外市场拓展也已初具规模。上市后公司进一步强化“一站式”集成供应优势，为客户提供集包装方案优化、产品设计、生产制作、分区配送于一体的全流程综合服务，打造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耗材供应链商选服务商，融合上下游资源，为物流耗材供应链生态圈、全品类一站式耗材采购平台商不断努力。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包装印刷产品具体可以分为六大系列，分别是电子标签、塑胶包装、快递封套、票据产品、瓦楞包装、多功能胶带系列，主要服务于快递物流和电子商务领域的客户，帮助客户降低运输成本和时间，防止承运物品的延误、损毁或丢失，有效提升快递电商行业的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

3.经营模式以及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坚持“创新求发展，实干创实效”的经营方针，以科技创新为先导，率先倡导绿色包装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一站式”集成供应优势，为客户提供集包装方案优化、产品设计、生产制作、分区配送于一体的全流程综合服务。

在生产模式方面，快递电商包装印刷品具有数量较大、单价较低、品种繁多、个性化程度高等特点。公司各产品事业部与子公司生产基地根据业务部门志愿订的合同，获取的订单，样品以及客户情况确定生产计划进行排单生产。公司以交货期中心、对产品进行严格把关、以满足客户质量要求、质量中心对公司的日常生产进行不定时抽检。每批次产品出厂时，质量中心对该批次产品进行二次抽检，保证产品合格率。

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辅料、工程服务、机器设备和公共用品等，由运营中心下属的供应链管理部对采购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公司采购过程实行严格的招投标管理、供应商管理、合同管理、价格管理、合同履约管理等。

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设立了营销中心、统一负责公司营销策略和市场开拓等，根据市场情况以及不同客户需求，建立了相应的营销团队。近年来，由于网络采购的兴起，公司顺利推出线上业务，通过阿里巴巴、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行业垂直电商平台，以及自建天元商城开展线上销售。公司对为客户提供包装印刷陶料采购及管理服务解决方案，创造包装方案优化、工艺设计、生产制作、分区配送及其他个性化服务，让客户更方便快捷地以较低成本完成“一站式”采购。

（二）行业发展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所处阶段及行业内地位

包装印刷行业具有市场集中度低、行业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等特点，近年来，随着下游市场持续高速增长，吸引更多的竞争者加入，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近年来，中国电子商务市场蓬勃发展，交易额一直保持快速增长，行业呈现出网购大众化、全民化的发展趋势。

随着网购规模持续膨胀，2011年至2020年，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由36.7亿件增至833.6亿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1.48%。目前行业内中小企业数量较多，规模以上企业占比较低，大多数企业仅以单单一产品的生产加工，尚不具备全品类生产服务能力。公司凭借一站式综合服务，客户资源和技术创新等优势，长期保持较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2.绿色包装成为行业发展方向

2020年1月，发改委联合生态环境部有《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重点针对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和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方案做出明确限制使用的要求和具体推进节点。2020年11月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等八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意见》，提出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目标，到2025年，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1000万个。由国家出台的多项政策可看出，绿色包装已成为行业发展方向。

公司是首批经国家邮政局认定“省级研究开发技术中心”的快递印刷企业，主要负责绿色包装技术的研究转化活动，是绿政业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行业内起到国家示范和带动作用，为推进快递业包装绿色法治化、节约减污、充分回收、有效再利用、实现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的发展目标，公司提倡环境友好包装理念，不断研发、推广、应用绿色包装材料，为客户提供绿色、轻量化、可降解、多次使用等可循环解决方案，为客户降低成本、提高物流效率、减少污染、节约资源、实现绿色发展。

（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合并期间 | 变化原因 |
|---|---|---|---|
| 1 | 广东天元全能印刷服务有限公司 | 2020年11-12月 | 2020年11月设立 |
| 2 | 广东天元托材连锁有限公司 | 2020年10-12月 | 2020年10月投资设立 |
| 3 | 东莞新智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2020年12月 | 2020年12月设立 |
| 4 | 广东天元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 2020年12月 | 2020年12月投资设立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华兴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有着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认真履行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根据续聘华兴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参照市场价格，以20210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结合2021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华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机构信息

（1）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3）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历史沿革：华兴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1月1日起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9日，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投资者保护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兴事务所购买了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6）业务资质：华兴事务所已取得证券期货从业资格、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7）华兴事务所未加入国际会计网络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42名，注册会计师330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30人。

3.业务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2,668,9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041,9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6,817,74万元。2020年度为4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5,560万元。华兴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和专业胜任能力

华兴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应坤，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1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柳明，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1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5.诚信记录

华兴最近一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2019年11月收到厦门证监局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93”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不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华兴继续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应坤、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柳明、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倪明昭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包括人员信息、业务信息、执业信息及诚信记录等，结合2020年度审计情况，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在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尊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审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审计范围、确定审计费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审计机构报酬及聘用条款、签署相关合同等。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于2021年0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聘请华兴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21年0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华兴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华兴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审计委员会履职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21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63,65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5,159,226.4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498,773.5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9月16日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440ZC0034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已在银行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418,498,773.58 |
| 加：累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 693,523.36 |
|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 减：本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137,681,568.08 |
| 减：现金管理专户金额 | 278,500,000.00 |
|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 3,010,728.86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37,681,568.08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81,510,728.86元（其中扣除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280,817,205.50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693,523.36元），减去现金管理专户余额278,50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剩余3,010,728.86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根据2019年3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五方监管协议》。

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3,010,728.86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存款类型 | 存款余额 |
|---|---|---|---|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 | 1800101900106237 2 | 活期 | 488,739.54 |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 | 1800101900106234 8 | 活期 | 73,468.99 |
| 中信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 44051277950300002197 | 活期 | 121,219.09 |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 | 1800101900106279 9 | 活期 | 2,327,311.24 |
| 合计 | | | 3,010,728.8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获得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及保本型理财等。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公告内容通知了募集资金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期末余额为27,850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指定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天之元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本次供款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之元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元股份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湖北天之元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天元股份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八、备查文件

1.《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罗泽武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罗泽武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罗泽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罗泽武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9-89152877

传真：0769-89151002

邮箱：zqb@gdtengen.com

联系地址：东莞市清溪镇松岗工业区上元路172号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附件：

罗泽武，男，1995年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5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罗泽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下称“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财会〔2018〕3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估计租赁期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黄孟平先生、董事黄春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开表决，董事何祖英先生因个人原因委托董事陈楚鑫先生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批准公司编制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李晓阳先生、朱智伟先生、黄志斌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公司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101,533,8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887,4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8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营业总收入预计为人民币126,836,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算约为人民币8,738,77万元。

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1000680010号），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874,930.5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30,281,534.9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75,733,622.64元。

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情况，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议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76,7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65,608,000元（含税），未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华兴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聘请华兴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公司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公司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公司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公司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公司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以持有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持有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2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审查同意，聘任赵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4.《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独立董事翼翼先生、董事雷春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开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邹晶晶先生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公司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